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志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錦儒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；(二)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28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而本院原判決係駁回上訴人之全部請求，依上訴人聲明意旨，顯係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4,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73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潘惠敏